

萬有文庫

第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比較法哲學

(一)

密拉格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707

萬有文庫

第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比較法哲學

(二)

密拉格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701

萬有文庫

第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比較法哲學

(三)

密拉格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701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比較法哲學

(四)

密拉格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1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比較法哲學

(五)

密格拉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7

比較法哲學

(一)

著 密拉格利亞

譯 朱敏章 徐百齊等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學哲律法較比
冊五

Comparative Legal Philosophy
Applied to Legal Institutions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原 著 者

Luigi Miraglia

譯 述 者

吳 徐 朱 吳
鵬 百 敏 澤
飛 齊 章 炎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本書校對者 王永榜 張嘯天)

*E五一〇五

大

學哲律法較比

(二)

著 亞 利 格 拉 密

譯 等 齊 百 徐 章 敏 朱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比較法哲學

(三)

密拉格利亞著

朱敏章 徐百齊等譯

漢譯世界名著

學哲律法較比

(四)

著 亞利 格拉 密

譯 等 齊 百 徐 章 敦 朱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學哲律法較比

(五)

著 亞 利 格 拉 密

譯 等 齊 百 徐 章 敏 朱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譯序

本書原是商務印書館託朱敏章先生逡譯的。朱先生譯成了緒論及第一編第一節至第五四節，因事未能續譯。該館把續譯的工作，交給我擔任。這是去年十一月初的事，因為白天我還要處理別的事，晚間也不一定都能從事譯作，而且這書是加入萬有文庫第二集出版的，至遲須在今年二月中交稿，恐怕我一個人不能完成這件工作，故把第五五節至第一三五節託吳澤炎先生逡譯，把第一三六節至第三二〇節託吳鵬飛先生逡譯，第三二一節至第五一七節，則由我逡譯。時間匆促，不容許我們把譯文互相校閱，以求文筆一致。譯文錯誤之處，尚祈讀者鑒諒指正。

本書原著者密拉格利亞（Luigi Miraglia）一八四六年在喀拉布里亞（Calabria）的累佐（Rezzano）地方出生。一八六六年在那不勒斯大學（University of Naples）取得學位。於是開始教學生涯；最初幾年擔任次要的職位，旋即受命為該大學法律哲學教授。同時在波爾提契

(Portici)的農科學校(Agricultural Scientific School)擔任政治經濟教授。在其後所就別的職務中，較為重要的是政治倫理學院(Academy of Political & Moral Science)的祕書，及那不勒斯改進協會(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Naples)的會長。最後由國王指派爲上議院議員，這是意大利對於在法學上或文學上有卓越成就者所授與的顯職。一九〇三年九月逝世。生平著述甚夥，其中最具有價值者如下：各系法律哲學的基本原理及黑智爾倫理法律的學說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Various Systems of Legal Philosophy and Hegel's Ethics-Juridical Doctrines) 一九七三年出版；近代法律哲學與工業法的關係 (The Modern Philosophy of Law in its Relation to Industrial Law) 一八七四年出版；古代家庭與自然法 (The Primitive Family and Natural Law) 一八七七年出版；戰時捕獲權的歷史及學說 (History and Theory of the Right of Prize-Capture in War) 一八七一年出版；教育科學的研究 (Studies in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 一八七一年出版。上述第一種著作，一八九三年再版，一九〇三年增訂三板，改名法律哲學，這就是來爾 (John Lisle) 據以譯

成英文的。

依照原著者的序文，這書是供作法律學院法律哲學一課的教本的。法律學院中的法律哲學，與文學院或哲學院中的法律哲學，課目雖同，性質及範圍卻不能一致。但法律哲學畢竟是哲學的一部門，故不能與法學通論等量齊觀。作為法律學院教本的法律哲學，必須參照條理而將法律制度的體系，作概要的說明，並須將哲學與法學，社會學，及政治學的種種密切關係，一一顧到。這書第二編的目的，只是以哲學思想闡論各項法律關係。

原書用意大利文寫成，來爾譯成英文加入美國近代法律哲學叢書（The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Series）出版。本書是根據這英譯本譯成的。

替英譯本作序的科庫累克（Albert K. Courek）說：著者有他自己的觀點，但並不強求讀者容納，把別人的觀點抹煞。他着重意大利的學者，但對於德英法諸國的材料，也以寬大的同情的理智，及顯著的公正的能度，加以討論。他的哲學的見地，可用一句話來表明，即他是近代化了的韋科（Vico）歷史與形而上學調和，歸納法與演繹法合用。他的形而上學，既不是黑智爾的或新黑智

爾派的 (Hegel or Neo-Hegelian School) 也不是休姆的或康德的。(Hume or Kant) 他傾向於科學的形而上學，但重點仍在歷史的成分上面。像他那樣的形而上學，一面既不過分奧妙，一面卻又能鼓勵我們求知的欲望，不致使人嚇得不敢與法律哲學接近。

二十六年二月上海徐百齊

目錄

緒論.....一

一 希臘人之揣測與羅馬人之論斷.....一

二 中世紀之哲學.....六

三 文藝復興時期.....一〇

四 培根笛卡兒及格老秀斯.....一七

五 霍布士斯賓挪莎及來布尼茲.....二二

六 浦芬多夫托馬西烏斯及佛爾夫盧梭.....二九

七 韋科.....三七

八 康德.....四一

九	哲諾未西菲希德斯配達里利及羅馬諾西	四四
十	反動時期諸作者歷史派及哲學派謝林及什來厄馬赫	五二
十一	黑智爾	五七
十二	洛斯米尼赫爾巴特特楞特楞堡及克勞西——謝林哲學之各形態——斯塔爾及叔本華	六二
十三	唯物主義實證主義及批評主義	七二

第一編 七九

第一章	法律哲學之觀念	七九
第二章	法律之觀念及邏輯的方法	九五
第三章	法律之歸納的觀念	一〇九
第四章	法律演繹觀念之理論的前提	一二三